#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(2025年10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订本工作细则(以下简称"本细则")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,是董事会下辖的专门委员会,向董事会 汇报工作,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(包括三分之一)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选举委员的提案获 得通过后,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;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《公

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(一) 提名或任免董事;
  - (二)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 关事宜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#### 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  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若本人不同意的,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。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有两名或以上委员提议时,或者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会议。
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因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  - 第十六条 必要时提名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  -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因任职所了解的公司事宜均有保密义务,不

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,"过"、"不足"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